

尊敬的：沈葵葵先生

感谢您一直给予杭州新天地丽笙酒店的支持和关爱！

根据您的要求，我们已将所有活动细节安排记录在随附的合同中，以便我们能够为您的活动作进一步的安排；如您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力为您服务。

我们期待着您光临杭州新天地丽笙酒店，并给您带来舒适体验。

您诚挚的

吴栋 Adam

销售经理

杭州新天地丽笙酒店

联系电话：86 571 2805 8888

手机：18857009837

邮箱：adam.wu@radisson.com

吴栋



商务合作合同

酒店方（以下简称“甲方”或“酒店”）：杭州新天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 1018 号

联系人：吴 栋

联系电话：18857009837

顾客方（以下简称“乙方”或“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139 1776 2309

我们非常荣幸您选择在杭州新天地丽笙酒店举办您的活动，期待给您带来舒适体验。现针对贵我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止。

二、商务预订

1) 客房预订：33,000 元

房间类型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门市价	会议价
高级大床房	30 间	30 间	1688	550 元（单早）
总房数	30 间	30 间	/	33,000 元
保底房数	30 间	30 间	/	33,000 元

2) 会议预订：23,400 元

日期	起止时间	会场	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场地租金
2024.06.19	13:00-17:30	4F 新韵厅	待定	待定	待定	5,400 元 半天含投影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 1018 号 310000
No. 1018, Changbang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0, China
电话 Tel: +86 571 2805 8888 , 传真 Fax: +86 571 2805 3333,
电子邮件 E-mail: info.rdx@radisson.com
网址 Website: www.radissonhotels.com



2024. 6. 20 - 2024. 6. 21	8:00-17:30	4F 新韵厅	待定	待定	待定	9,000 元 全天含投影
---------------------------------	------------	--------	----	----	----	------------------

3) 宴请预订:9,720 元

宴请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场地	布置	保证桌数	预计桌数	单价/桌（元）
6 月 20 日 - 6 月 21 日	8:00	12:00	四楼 新韵厅	自助 茶歇	15 人	15 人	68 元/位
6 月 20 日 - 6 月 21 日	11:30	13:00	二楼 西餐厅	商务 简餐	30 人	30 人	128 元/位
预估总费用		人民币 <u>66,120 元（大写：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u>					
备注：	1）以上为暂定桌数，实际预订及结算桌数在不低于保证席数前提下经双方确认为准；						
	2）酒店可按客户要求量身定制菜单，定制菜单不得低于原套餐价，定制菜单将按时价重新核算；						
	3）若宴请超出本合同约定时间的，需额外支付费用。						

三、付款及结算

甲乙双方采用以下第 1 方式付款:

1、定金模式: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日	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约人民币 33,120 作为预付款项;
2) 活动前 / 日 (/ 年 / 月 / 日之前)	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元);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 1018 号 310000
No. 1018, Changbang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0, China
电话 Tel: +86 571 2805 8888 , 传真 Fax: +86 571 2805 3333,
电子邮件 E-mail: info.rdx@radisson.com
网址 Website: www.radissonhotels.com

3) 活动前 7 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之前)	支付剩余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u> </u> 元 (大写: <u> </u> 元);
4) 活动结束当日	甲乙双方确认消费账单, 采用多退少补方式结算, 乙方需在离店前结清所有实际发生的款项。
注	1、如未按期支付 2) 笔款项的, 酒店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 2、非因甲方原因, 定金不退及不得转用于支付任何其他顾客或其他活动所涉费用。

2、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于活动开始前即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人民币 元 (大写: 元)。离店当日, 甲乙双方确认消费账单, 采用多退少补方式结算, 乙方需在离店前结清所有实际发生的款项。

如果在指定日期前未收到指定款项, 酒店将有权取消您的预定 (若因在指定日期未收到您的定金而取消预订所造成的您的一切损失, 酒店概不负责)。

四、服务内容项

1) 客房入住规则

团队入住期间, 实际用房数未达到保底房数, 酒店将根据最低保底房数收取费用; 超过保底房数的房间, 酒店将根据当日实际房间状态优先提供给贵团队。

- 以上价格均为人民币, 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增值税
- 以上房间均包含自助早餐, 早餐地点: 二楼云肴西餐厅
- 加床费用: 每晚每床人民币 200 元净价 (不包含早餐)
- 预订的房间可在抵达日的 14:00 之后办理入住手续, 退房时间为离店日中午 12:00, 超过 12:00 退房将加收半天房费, 18:00 以后退房则加收全天房费
- 乙方入住酒店需遵守酒店规则要求, 如涉及物损等情形的, 乙方依酒店规则处理。

如果您希望通过团体分房名单进行预订, 请您至少在入住日前 7 天将最终分房名单发给我们。如果您的与会嘉宾将各自预订房间, 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酒店预订部完成预订:

电话: 86 571 28058888*预订部

传真: 86 571 28053333

邮箱: reservation.rdx@radisson.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 1018 号 310000
No. 1018, Changbang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0, China
电话 Tel: +86 571 2805 8888, 传真 Fax: +86 571 2805 3333,
电子邮件 E-mail: info.rdx@radisson.com
网址 Website: www.radissonhotels.com



酒店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杭州新天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杭州复兴支行

账 号：3974 7855 8475

2) 会议活动

会议包含项目：

- 纸、笔、活页易纸板/白板、激光笔、会议室内标准音箱、麦克风、薄荷糖、矿泉水；
- 会议签到处/接待台舞台、讲台、名片盘、会场内绿色植物装饰；
- 会议指示牌（大堂及会议室门口）；
- 投影屏幕（具体数量需与酒店确认）；

会议收费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收取相应的费用）：

鲜花：人民币 300 元/盘（讲台，会见和主席台标准鲜花）；

其他约定：

超时收费：会议不能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结束，在会场空闲可利用的前提下，酒店将加收相应的费用：超过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1000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场地搭建：会议方如需在会场外搭建商品摊位，必须事先征得酒店同意，并支付人民币 元/天（每个摊位面积不大于 4 平米）。

空调使用：如会议布、撤场期间，需使用空调的，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小时的能源费用。

布场保证金：乙方应于每次会议布场前 24 小时向酒店缴纳布、撤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乙方支付布、撤场保证金后方能开始布场。待会议结束且双方认定无任何设施设备破坏后，酒店将退还全部布、撤场保证金。

超时收费：酒店有权视会场使用情况确定具体布、撤场时间，一般将安排共计 4 小时的布、撤场工作时间。布、撤场期间酒店仅提供日常照明。如乙方实际布场或撤场时间超出如上约定，应向酒店方支付每小时人民币 1000 元的超时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禁止约定：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在大堂等会场外区域放置签到台，背景板等相关宣传设施。

场地预订变更：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与会人数发生变化，在场地允许并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的权利，但拟更换的场地费用高于本合同约定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全面禁烟及严禁使用明火：宴会厅内全面禁烟。严禁使用明火或燃放烟火爆竹、冷烟火、电子礼炮等，如会议组织者或参会顾客方不听取劝阻，而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顾客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财产损失以及赔偿人身损失。

3) 餐饮

自带/打包食品

如乙方或乙方客人自带或打包食品，必须签订自带及打包食品确认书，保留菜品样品以供食品检验。如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取消违约

如果客户取消或推迟本合同的相关活动，酒店有权按以下附表规则收取费用。收取费用意为补偿酒店合理损失不构成任何意义的处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取消/推迟日期	取消/推迟费用
活动开始前 15 天	按活动总费用的 20%收取
活动开始前 15 天至 8 天	按活动总费用的 80%收取
活动开始前 7 天内	按活动总费用的 100%收取

如果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酒店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及酒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损坏赔偿

若由于乙方或乙方雇佣之承包商在活动期间所造成的酒店物品、设施的损坏及损失，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因此发生的维修或置换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损失赔偿。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方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政府行为、新冠肺炎疫情等流行病及因一切非甲方可控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酒店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另外，若由于以上任何一项原因而使甲方酒店不能安排活动，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通知乙方，并将在扣除按照合同约定已发生的费用、赔偿或违约金等（如有）后无息退还剩余定金及预付款。

八、其他



此合同所有内容均需被严格保密，在未得到杭州新天地丽笙酒店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透露或泄露相关信息给任何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新天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吴栋

职位：销售经理

日期：2024年6月7日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6月7日

姓名：

职位：

日期：2024年6月7日

活动有效签单人信息如下：

姓名	签名样本	签单消费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全部等)